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105年11月1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

112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定

- 一、依據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合約圖說施工，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範圍：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，包括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，如房屋建築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展示室內裝修、環保、機電、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(新台幣 150 萬元)以上之工程；其他經簽准之工程，亦得準用。
- 四、成員：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擔任之；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名單由工程主辦單位(總務處)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成立之。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五、工作執掌
 - (一) 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。
 - (二) 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、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。
- 六、作業內容
 - (一) 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：
 - 1、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有缺失者。
 - 2、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、監工人員、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。
 - (二) 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，該費用由本校負擔；與規定不符者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 - (三) 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，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查。
- 七、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檢討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。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，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
- 八、本小組由事務組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